



Q1：關於同一計畫中，於開發中國家（如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辦理國外教育見習，並於當地一般中學執行國際史懷哲計畫之可行性探討。
(提案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學院 陳信亨助理教授)

A1：

目前計畫補助類型分為「**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三類，各有其明確之計畫執行精神與目標定位。由於各校於申請前，應依本計畫要點規定確認計畫補助類型（手冊P.3）及對應之計畫審查基準（手冊P.7-P.8），故現行制度並未設計混合型計畫類別。

過往亦曾有計畫因**未能明確界定計畫屬性**，致使評審委員於審查時認為計畫定位不清，進而影響整體評分，平均分數**未達遴選標準**，因此未獲補助。

本計畫**採擇優補助機制**，爰請教師於申請前審慎確認計畫屬性與核心定位，以避免因計畫類型界定不明而影響審查結果。

後續將參酌教授建議，如有計畫相關會議，就相關建議之制度面與執行面可行性進行研議與評估。

Q2：私校申請計畫時是否仍要提供「公務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提案單位：文藻外語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周宜佳教授)

A2：

是的，私立學校申請計畫時，原則上仍須依規定提供「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惟仍須視該計畫之補助性質及適用法規辦理。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若補助機關屬政府機關，且補助對象或其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等，與公職人員具有法定關係時，即可能涉及揭露義務，並不限於公立學校。

Q3：關於國外教育見習是否仍有56小時入校見習規定？與國外大學交流是否不計入見習時數，以師資類科相符之合作學校為主？
(提案單位：國立中山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張至慶助理教授)

A3：

師培大學主要扮演引薦當地教育合作單位之角色，並協助導入當地師資培育精神、師培政策及師培課程等內涵。透過與臺灣師資培育制度之比較，可使師資生更深入了解國外師資培育之發展趨勢與教育特色，進而拓展國際教育視野。

另，原「56小時見習規定」已於114年計畫要點修正為（手冊P.5）：「**國外教育見習期間，不得少於十三日，且赴國外期間應見習與申請之師資類科相符學校之各項課程或教學活動事項，並以入校見習為主。**」本計畫核心目標，在於培育具國際視野之未來教師，鼓勵師資生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行學習與交流，以吸收國際教育新知、提升教學專業能力。

因此，建議各校於規劃計畫時，**應著重於與師資類科相符之見習合作內容，以實質提升師資生教學知能與教育專業能力。**另因計畫規劃內容將列入評分參考，亦請特別留意見習活動安排之比例與配置，避免活動規劃失衡，而影響整體計畫品質與執行成效。

Q4：關於結案時需繳交「執行率說明表」調整之建議 (提案單位：國立屏東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 說明現況：本計畫目前執行完畢後，除成果報告外，尚須檢附「執行率說明表」。對於主持人與會計單位而言，重複填報數據造成行政作業遲滯。
- 法規比照：查教育部及其他同性質政府補助計畫，其經費核結作業多以成果報告與經費收支結算表為主，並無額外要求填寫執行率說明表。
- 具體建議：為減輕計畫執行單位之行政壓力，建請比照教育部補助計畫作業原則，免予檢附執行率說明表。

A4：
機票款、生活費、偏遠地區交通費為專款專用的部分，教育部主計人員特別檢核其核銷金額及方式。
未來將研議簡化整體執行率說明表之可行性，以減化各校行政作業。